

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NJN-2024[25]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

中标人：焦作昊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85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NJN-2024[25]号
-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1月08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2月02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供货及安装期。

- 采购内容：为提高我狱医疗诊治水平，现购买医疗设备两台（含工作站），其中心脏及腹部彩超机一台，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一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三、中标情况：

- 供应商名称：焦作昊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北环路1919号焦作市5G产业园A栋W208室001号
- 中标金额：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其中：心脏及腹部彩超机：3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46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质保期：18个月。

四、评审专家名单：冯忠、窦冬勤、郭小俊、毋小云、王谢新（采购人代表）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方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1445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最终评审结果如下：

第一名：焦作昊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82.49分；

第二名：焦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80.48分；

第三名：南阳玖壹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80.06分；

第四名：河南德聚仁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77.60分；

第五名：郑州瑞泰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61.36分；

第六名：郑州拾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最终得分：55.50分；

2、河南中孚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因投标报价（单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及实质性响应评审。

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关先生

联系电话：19503901026 0391-355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91-3966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郭女士 关先生

联系方式：19503901026 0391-3966993 0391-3551645

河南省焦南监狱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焦南监狱纪检监察室。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中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关先生

电 话：0391-355164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91-3966993

电子邮件：186391775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JN-2024[25]号



采购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N-2024[25]号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68000.00元(其中心脏及腹部彩超机预算价:400000.00元;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预算价:468000.00元)

最高限价:868000.00元(其中心脏及腹部彩超机最高限价:400000.00元;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最高限价:468000.00元)

5. 采购需求: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为提高我狱医疗诊治水平,现购买医疗设备两台(含工作站),其中心脏及腹部彩超机一台,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一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6.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

1.5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获取，获取时须携带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递交方式：

1. 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3.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关先生

联系电话:19503901026 0391-355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91-3966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郭女士 关先生

联系方式:19503901026 0391-3966993 0391-3551645

2024年11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专项资金;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焦南监狱。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 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 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5.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 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否则不予认可。

1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 - 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13.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3.5.4

信息安全产品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准备1份正本、4份副本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U盘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非透明专用袋(箱、盒)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18.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即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0.2

开标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0.2.1本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开标时交予现场工作人员。

20.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20.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逐一拆封,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完毕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承诺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0.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0.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0.6.3 未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0.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名,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

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2.3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项目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单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8) 所提交的投标设备单项报价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22.7.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7.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报价部分 (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0分)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0分。</p> <p>2) 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6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供货方案，并列明详细的执行方案，所投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详细完整，得6分；所投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比较详细完整，得4分；所投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安装及调试方案 (6分)	<p>1、安装调试顺序、方法全面、合理、可行，安装施工方案科学先进、详实、计划合理可行得6分。</p> <p>2、安装调试顺序、方法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安装施工方案科学性一般、计划一般得4分；</p> <p>3、安装调试顺序、方法不尽合理，安装施工方案合理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清晰、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方案差、无可实施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保障设备后续良好运行的备品备件储备计划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6分；方案提供比较详细合理得4分；方案简单描述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楚、可行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AA的得1分，A的得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内容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关先生

联系电话：19503901026 0391-3551645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100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91-3966993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河南省焦南监狱购买医疗器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为提高我狱医疗诊治水平，现购买医疗设备两台（含工作站），其中心脏及腹部彩超机一台，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一台。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心脏及腹部彩超机	1台
2	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	1台

心脏及腹部彩超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心脏及腹部彩超机

二、设备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系统需为相应设备推出的最新系统。

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3.1 心脏及腹部彩超机包括：

3.1.1 高分辨率LED液晶显示器 ≥ 17 英寸

3.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3 M型成像单元

3.1.4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1.5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6 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3.1.7 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

3.1.8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1.9 解剖M型

3.1.10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

3.1.11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3.2 技术参数及要求

3.2.1 探头规格

3.2.1.1 激活探头接口 ≥ 3 个

3.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

3.2.1.3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等

3.2.1.4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3.2.1.5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20^\circ$

3.2.2 B型成像主要参数

3.2.2.1 ≥ 256 灰阶

3.2.2.2 发射声束聚焦： ≥ 8 段

3.2.2.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2000 帧、回放时间 ≥ 30 秒

3.2.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3.2.2.5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TGC调节 ≥ 6 段
- 3.2.2.6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 30 cm
- 3.2.2.7 系统动态范围 ≥ 200 dB
- 3.2.3 频谱多普勒
- 3.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 3.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 3.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 ≥ 10 m/s；CWD： ≥ 20 m/s；
最小测量速度： ≤ 1 mm/s
- 3.2.4 彩色多普勒
- 3.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3.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3.3.1 一般测量
- 3.3.2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 3.3.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 3.3.4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3.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3.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 3.4.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 3.4.3 USB接口 ≥ 2 个
- 3.4.4 内置硬盘 ≥ 120 GB
- 3.5 输入、输出信号
- 3.5.1 输入、输出接口：VGA、S-Video、USB、HDMI等
- 3.5.2 DICOM3.0接口部件

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功能及基本要求
1.1	所招设备为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输入电源规格：380V
2.1.2	千伏范围：40—150KV
2.1.3	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1.4	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 1 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 ≥ 10 s
2.1.5	最大输出电流 ≥ 800 mA
2.1.6	最小电流时间积 ≤ 0.2 mAs
2.1.7	最大电流时间积 ≥ 950 mAs
2.1.8	透视管电压 $\geq 40 \sim 125$ KV
2.1.9	最大透视管电流 ≥ 40 mA
2.2	X线球管
2.2.1	焦点：小焦点 ≤ 0.6 mm，大焦点 ≤ 1.2 mm
2.2.2	阳极热容量 ≥ 350 KHU
2.2.3	阳极输入功率 ≥ 75 KW
2.3	动态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3.2	像素尺寸 $\leq 139 \mu\text{m}$
2.3.3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3.4	空间分辨率 $\geq 3.7\text{lp/mm}$
2.3.5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2.3.6	成像时间 $\leq 3\text{s}$
2.3.7	采集速率 $\geq 30\text{帧/s}$
2.3.8	传输方式：使用部门无互连网络，传输需能在无网络状态下进行
2.4	机架支撑装置
2.4.1	U型臂机架结构
2.4.2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2.4.3	焦点与接收器输入屏间距（SID）范围 $\geq 1000—1800\text{mm}$
2.4.4	横臂绕中心旋转角度范围 $\geq -35^\circ — +120^\circ$
2.4.5	横臂沿立柱上下移动行程 $\geq 1200\text{mm}$
2.4.6	探测器绕水平轴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45^\circ$
2.4.7	移动式摄影床，床面高度 $\leq 690\text{mm}$
2.4.8	床面承重 $\geq 200\text{kg}$
2.5	近台操控系统
2.5.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5.2	屏幕尺寸 $\geq 9\text{英寸}$
2.5.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5.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2.5.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2.5.6	可调整部位选择
2.5.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2.6	图像采集工作站
2.6.1	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2.6.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6.3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6.4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2.6.5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6.6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6.7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6.8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2.6.9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6.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6.11	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6.12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6.13	支持DICOM3.0: WORKLIST, MPPS
2.6.14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注：本招标清单内容只最为评审条款，不作废标条款。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 **质保期:**一年。
4.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缴纳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

四、其他要求:

1.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出现损坏,免费进行维修。质保期满,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部件费用。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的损害不属于保修范围。
2.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对采购人使用科室和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在交货地点现场进行技术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若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于24小时内予以解决问题。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用样机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2、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3-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8	3-4
	技术参数响应表	原件	格式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10	3-6
	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一览表、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原件	格式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3	3-9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自拟	3-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1

封 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目 录

1.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心脏及腹部彩超机： <u>(小写)</u>
	(大写)	<u>(大写)</u>
		数字化DR胃肠一体机： <u>(小写)</u>
		<u>(大写)</u>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开标一览表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							
总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或修改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	质保期：一年。		
4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缴纳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行拟定。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方案。)

格式1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

- 1.附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表格内容。

格式1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如有）	资格证书	专业	职务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表格内容。

格式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14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供货地点：

1、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2、质保期：1年。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缴纳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设备须符合标的标注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为甲方调换，并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备品备件)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果提供产品出现旧的或不是本产品的原配件，乙方无条件为甲方调换，并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承诺对产品提供一

年的质保期，保质期从每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正式验收合格日算起，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质保期内，乙方的服务响应不得超过两个小时。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和维护服务。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

准。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为凭。如有未尽事宜或意外情况,应事先提出,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